ᆂ	ng Ba	
140	狐	
1	w.c	•

## 附表二

## ○○年○○縣(市)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評分表

執行單位:○○縣(市)政府

填報日期:00年00月00日

	, · · ·				
評估項目	評估標準 ※需明列自評得分計算方式	配分	自評 得分	複評 得分	複評 説明
1. 預算執行率	(1)截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之	45	行刀	行刀	动小刀
	預算執行率 <b>實際支付數</b> <del>核定支付數</del> <b>※ 100%</b> × 0.2				
	1//CX13 xx				
	(2)截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 實際共付數				
	預算執行率 <u>實際支付數</u> × 100% × 0.25				
	(1)及 $(2)$ 加總即為總配分,本項最高以 $45$ 分計,餘以				
	比例計分。				
2. 查核績效	(1)抽測合格率 <sup>合格筆數</sup> × 100% × 0.1	16			
	(2)缺失申復或改善 <sup>完成筆數</sup> ×100%×0.06				
	(1)及(2)加總即為總配分,本項最高以16分計,餘以				
	比例計分。				
3. 造林檢測率	當年度造林地檢測率 完成檢測面積 × 100% × 0.15	15			
	達100%者給予15分,本項最高15分,餘以比例計分。				
4. 追繳造林獎勵金達成率	追繳造林獎勵金達成率= 實際繳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金數 應追回造林獎勵金數 × 100% × 0.1	10			
	達100%者,給予10分,當年度無追償造林獎勵金者,				
-	給予5分,餘以比例計分。	10			
5. 管考報告繳 交情形	按檢討會議要求提送執行情形者,各以2分計,期中、	10			
321,7	期末兩次檢討會議共計4分。逾期提送者,以0分計; 本項最高以10分計。				
6. 其他積極作	(1)產業輔導(5分)	10			
為(請具體說	(2)追蹤查核(3分)				
明)	(3)政策宣導及檢討改進(2分) 本項合計最高10分。				
7. 當年度經訴	每件「經訴願機關撤銷追繳造林獎勵金案件」扣減0.2				
願機關撤銷	分。				
追繳造林獎 勵金案件	(經訴願機關撤銷追繳造林獎勵金案件共○件0.2)				
20.11	總分	100			
	u椎後總分(註1)總分×面積加權數 (1)				
		<u> </u>	<u> </u>	<u> </u>	<u> </u>

承辦人:

單位主管:

機關首長:

註1:各機關加權數係指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面積換算加權數。

面積換算加權數(1)=  $1 + \left(\frac{\text{(計畫面積-平均面積)}}{\text{平均面積}}\right) \div$ 執行機關數